

元智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96.11.19 96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5.14 106 學年度第 3 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6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4.23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育學生主動關注社會議題及參與社會實踐服務，以落實服務學習精神，發揮服務學習功能，爰依據本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組織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為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 1 學分課程，每位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課程時數及活動時數各 18 小時。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之定義

一、服務學習課程可分為學系（同級單位）及通識社會參與課程、專題、實務講座或工作坊，定義如下：

（一）學系（同級單位）及通識社會參與課程：課程中除教導專業內容外，並納入服務學習與社會參與內涵，教導學生發揮專業以服務他人之精神。

（二）專題、實務講座或工作坊：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為學生辦理服務學習相關主題演講，以強化其服務觀念與熱忱。

二、服務學習活動可分為愛校服務、社區服務、專業服務與國際志工服務，定義如下：

（一）愛校服務：為激發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學生可參與校內各類服務活動，使其從活動中持續成長，進一步地創造愛校文化。

（二）社區服務：為校外特定族群或機構提供服務，藉此方式讓學生學習同理心，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有助於學生品格之發展。

（三）專業服務：結合正式課程所安排的服務活動，強調學生於實作中的反思和回饋，以期對社會現狀有更深入的认识，更進一步以專業所學來服務他人。

（四）國際志工服務：學生可自行參與國際志工組織，運用習得之知識與技能，提供服務國家或該地區各方面所需之協助，以促進本國學生與他國人民相互交流及認識，且透過服務增進學生反省及關懷之能力。

第四條 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規範

一、服務學習課程：

（一）學系（同級單位）及通識社會參與課程：得依實際講授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申請，1 學分（含 0 學分）以申請 3 小時為原則。

(二) 非學系（同級單位）及通識社會參與課程：依實際講授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提出申請。

二、服務學習活動：依實際從事服務之時數申請，一天性以上活動以每天至多 8 小時為原則。為鼓勵且肯定籌備人員之服務精神，得由活動申請人另行申請額外增加時數，至多以 6 小時為原則。

第五條 服務學習申請規範

一、服務學習課程：

(一) 學系（同級單位）及通識社會參與課程：申請服務學習課程所提教學計畫書應包括服務學習或社會參與精神及內涵的相關性。

(二) 非學系（同級單位）及通識社會參與課程：申請服務學習課程應包括：課程介紹、課程大綱、預期效益，以及服務學習精神及內涵的相關性。

二、服務學習活動：申請服務學習活動應包括：活動目的、活動內容、預期效益、服務貢獻、學習目標，以及反思回饋等。

第六條 服務學習審核程序

一、服務學習課程：

(一) 學系（同級單位）及通識社會參與課程：由學系（同級單位）及通識教學部提出課程申請，完成校內開課程序，送教務處彙整，經本會審核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二) 非學系（同級單位）及通識社會參與課程：申請人須於課程開始兩週前登入本校系統，於各處室專頁新增活動，並選取服務學習時數，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送本會備查。

二、服務學習活動：審核程序比照前款第二目辦理。

第七條 服務學習學生選課規範

一、學系（同級單位）及通識社會參與課程，依教務處規定於選課系統選課。

二、非學系（同級單位）及通識社會參與課程及服務學習活動須於當天 24 時之前於服務學習系統完成選課。

第八條 服務學習評量方式

一、服務學習課程：

(一) 學系（同級單位）及通識社會參與課程：由教師評分，成績及格之修業學生，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二) 非學系（同級單位）及通識社會參與課程：修課學生須實際參與，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填寫線上服務日誌，由開課單位評分，成績及格者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參與狀況不佳或未填寫服務日誌之學生，學校不予認證：

建議評分標準如下：

表現優異學生 80 分以上

無特殊表現學生 60~79 分。

二、服務學習活動：評量方式比照前款第二目辦理。

第九條 抵免原則

- 一、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已修讀其他大學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1 學分以上或社會參與課程 2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學分或課程時數抵免；0 學分課程者，得依照原校課程內容及實際時數申請抵免課程或活動時數，至多 18 小時。服務學習或社會參與課程包括科目名稱及課程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相同。
- 二、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個案不便從事服務者，得申請免修或抵免活動時數 18 小時。
- 三、於本校就學期間，參與政府機構或公益團體舉辦且無對價關係之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或活動，得於活動結束後至次一學期結束前，依實際時數申請抵免課程或活動時數，至多 18 小時。
- 四、符合上述資格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審核，通過後辦理抵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本法明定有關社會參與課程相關事項，其效力追溯自 111 學年第 2 學期生效。